

嘉南藥理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

民國 90 年 3 月 5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0 年 4 月 6 日台(90)技(四)字第 90046793 號函准予備查

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7 年 6 月 16 日台技(四)字第 0970108356 號函准予備查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之各項考核規定，由各系（所）訂定，至少須包含碩士學位考試。
- 第 3 條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左列各項規定者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：
一、修業屆滿一年之當學期起。
二、計算至當學期止，除學位論文外修畢各該系（所）規定之課程與學分者。
三、已完成學位論文初稿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。
- 第 4 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一、申請期限：
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。
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。
二、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，並繳交下列各項文件：
 1. 歷年成績表一份。
 2. 學位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。
- 第 5 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所屬系（所）核准備案後，應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及提要各五份，送請所屬系（所）審查符合規定後，由各系（所）排定時間、地點於每學期結束前辦理學位考試。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，以學位論文口試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舉行筆試。研究生若因故無法完成學位考試，應依各系（所）規定申請撤銷學位考試，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- 第 6 條 學位考試應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。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一人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- 第 7 條 學位考試委員由各系（所）依學生學位論文專長遴聘學者專家擔任之，除對研究生所提學位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二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四、屬於稀有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第三款、第四款之聘任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（所）務會議訂定之。
- 第 8 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出席委員達三人以上始得舉行學位考試。
- 第 9 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，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。學位考試平均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。如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評定不及格，即視為不及格。
- 第 10 條 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無論是否舉行學位考試，均視為不及格，並依學則相關規定處理。
- 第 11 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，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應予退學。
- 第 12 條 申請學位考試之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。已取得他種學位之學位論文，不得再行提出，否則視同舞弊。
- 第 13 條 學位考試及格之學位論文及其電腦檔案，應依規定格式於畢業前將學位論文送所屬系（所）、本校圖書館及中央圖書館留存，檔案格式另訂之。
- 第 14 條 學位論文最後之定稿應依規定期限繳交，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，次學期仍應

註冊，並於該學期學位論文繳交最後期限之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學位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學則規定退學。

第 15 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取得學位後，原畢業學位論文若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公告撤銷，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。

第 16 條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，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。

第 17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奉 校長核定後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